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200Z0478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4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200Z0478 号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香江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城地香江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城地香江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城地香江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城地香江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城地香江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城地香江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
[2026]200Z0478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万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曾红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章浩

2026 年 4 月 20 日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78号《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向 society 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1,2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26,415.09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93,773,584.91元。

上述款项已由保荐机构于2020年8月3日汇入贵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海农商银行静安支行（银行账号为5013100081474989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8月3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365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2020年9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311.10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6723号鉴证报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3,251.68万元，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6,226,415.09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93,773,584.91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32,516,807.63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835,871,344.71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96,645,462.92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0,605,473.07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偿还余额	190,000,000.00
加：自有资金账户转入募集资金专户（注）	2,386.29
减：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余额	-
募集资金余额	11,864,636.64

注：公司由自有资金账户转入部分款项以支付新设账户及其他手续费支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江通”）及保荐机构已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2024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与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系统工程”）、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动力”）分别与保荐机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与子公司云基础（扬州）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基础”）分别与保荐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内容与上

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款方式	余额
城地香江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静安支行	50131000814749893	1,193,773,584.91	活期	8,231,046.14
申江通	中国建设银行金桥支行	31050161373600005815	-	活期	257,313.38
香江科技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静安支行	50131000874707250	-	活期	24.87
香江系统工程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静安支行	50131001007232821	-	活期	3,374,757.57
云动力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静安支行	50131000874717327	-	活期	732.48
云基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19470078801300000719	-	活期	762.20
	合计	——	1,193,773,584.91	——	11,864,636.64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03,251.6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董事会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9,377.3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64.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790.2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251.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9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	已部分变更	84,045.99	48,255.76	48,255.76	-336.09	47,919.68	-336.09	99.30	不适用, 见“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	系部分变更后项目	不适用	20,000.00	20,000.00	20,000.64	20,000.64	0.64	100.00	2025年5月	-640.34	否, 已全部交付, 但尚处爬坡期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35,331.37	35,331.37	35,331.37	-	35,331.37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暂存集中管理的募集资金	系部分变更后项目	不适用	15,790.23	15,790.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19,377.36	119,377.36	119,377.36	19,664.55	103,251.68	-335.45	—	—	-640.3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2024年12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1月1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公司认为，“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目前已基本完成通用设备的采购及投入与安装，预计 2025 年 4 月左右可完成通用设备的全面安装及调试工作，剩余投入部分主要为客户定制化专用设备的采购及后续安装调试等。由于目前公司正与部分潜在意向客户就签约“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进行持续接洽，但考虑到不同客户对于数据中心整体架构设计要求、品牌要求等，存在定制化差异较大的情况。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不会浪费及滥用，在完成客户正式签约前，公司决定暂不投入定制化专用设备部分，待未来明确签约订单后，公司会根据客户具体定制化要求，或通过使用自有资金的方式继续完成项目建设。具体内容见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8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2024 年 1 月 1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p> <p>截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全部募集资金（累计 4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p> <p>2、2025 年 1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保荐机构同意，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9,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19,000.00 万元。报告期后，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归还，具体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号：2026-003）。</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与 X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及 2026 年 2 月签订《沪太智慧云谷

	<p>数字科技产业园数据中心 IDC 托管业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业务协议”)。</p> <p>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资金投入向经营收益转化,公司针对 2026 年 2 月签署的《托管业务协议》项下需交付的部分内容,设立“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定制化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定制化项目”)。因此,公司拟决定将原暂存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及相关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变更暨投入用于本次定制化项目中。本次将暂存集中管理的募集资金进行变更暨投入使用事项所涉及前述原暂存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的募集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15,790.23 万元,包含相关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后合计 19,850.78 万元,最终变更金额以实际变更日暂存集中管理的募集资金及其相关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后合计金额为准。</p> <p>相关内容可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将暂存集中管理的募集资金进行变更暨投入使用的公告》,该事项尚待股东会审议通过。</p>
--	---

注 1: 报告期内,因项目原定执行计划中正式签约了客户,公司根据最新客户要求及技术标准,对原下订的设备,根据技术及时间要求的变化,进行了部分退还及再投入。截止 2025 年末,综合计算退货及再投入,原项目“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尚余约 336 万元未投入。

注 2: 累计投入额较计划投入额多出的 0.64 万元,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公司将其投入项目所致。

注 3: 募集资金总金额 119,377.36 万元,上表为未包含由募集资金产生的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的净额。



附表 2:

2025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暂存集中管理的募集资金	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	15,790.23	15,790.23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	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	20,000.00	20,000.00	20,000.64	20,000.64	100.00	2025 年 5 月	-640.34	否，已全部交付，但尚处爬坡期	不适用
合计	—	35,790.23	35,790.23	20,000.64	20,000.64	—	—	-640.34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股东回报，公司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的募集资金进行部分变更，其中，投入 20,000.00 万元用于公司已承接的项目“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的部分算力中心楼栋建设。同时，基于原项目目前已实施的情况，剩余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暂存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待日后有良好投资项目时公司再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使用；本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净额仍存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统一处理。相关内容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5 年 1 月 13 日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号：2024-185）。</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730.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登记机关

2026年04月13日



证书序号: 00226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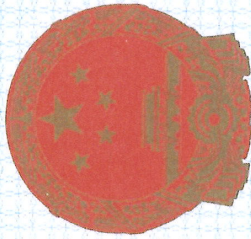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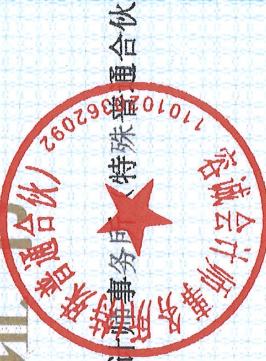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会计师事务
 幢1001-1至10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万健
 Full name: 万健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1-21
 Date of birth: 1981-01-21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多证证号: 36014249810121213019
 Identity card No: 36014249810121213019

证书编号: 110000105049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05049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年07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07/29



月 日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月 日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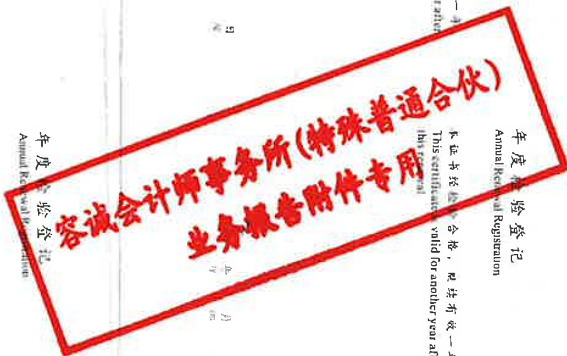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月 日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曾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9-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25... 9085725
Identity card N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652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6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月 日
/m /d

